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有關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澄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函件，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不作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作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函件，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iv) 刊發所有未發出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聯交所可於適當情況下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